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垃圾分类集中
投放点设施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6020H13813/1/2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江心洲办事处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附件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江心洲办事处委托，就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设施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120号成套大厦19楼1904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066020H13813/1/2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设施采购项目

1.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 2 个标段。

标段一：066020H13813/1

标段二：066020H13813/2

本项目评标顺序依次为标段一、标段二，各投标人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已经中标的投标人可以参加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人。

1.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标段一：人民币 187.8 万元

标段二：人民币 447.84 万元

1.5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的是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设施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供应商建设交钥匙项目，报价应包含设备、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措施费、培训、质保期内维保等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6 合同履行期限：具备进场条件或接招标人书面通知后，15 日内交付使用。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获取时间：从 2020 年 9 月 11 日 17:00 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17:00，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方式：请供应商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到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0 号成套大厦 19 楼 1904 获取。

3.3 招标文件服务费：人民币 600 元/标段，获取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2020 年 10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 标书接收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98 号江苏成套大厦 1 楼东大厅

开标地点：南京市山西路江苏成套大厦 22 楼 2205

4.3 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 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发布公告。

6.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6.3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4 本次招标请按标段购买招标文件，并按“标段”开标、评标。

6.5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6.6 投标人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7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江心洲办事处

联系人：段主任

联系方式：18951722977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9 楼 1904 室

联系方式：025-83314167 025-86639285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卢成、卜悦鑫、张蓉、唐大维

电话：025-83314167、025-83328406、025-83316480、025-86639285

邮件：zuolc@jcec.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招标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

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 - （6）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如招标公告中要求提供**）；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9)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10)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1)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各标段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代理货物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招标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评标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6.3 开标公证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南京公证处支付开标公证费,开标公证费按下列标准支付:

中标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500 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600 元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800 元人民币；

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3000 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一次付清,由公证处出具收费发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dots、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葵花）、**025-86636853**（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汪朝阳）。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小数点保留两位）
2	技术部分 (12 分)	12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12 分；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各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3	方案部分 (35 分)	9	提供完整可行的垃圾分类亭、房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亭、房的设置点位布局；垃圾分类运行期间落实宣传、督导的相关工作等。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运行稳定等进行综合评估。 方案合理完整得 9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6 分；方案一般得 4 分；方案差得 2 分；无此项得 0 分。
		8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完善、可行，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得力。 方案合理完整得 8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6 分；方案一般得 4 分；方案差得 2 分；无此项得 0 分。
		6	质量保证：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善，科学合理，确保本项目质量的具体措施进行打分。 方案合理完整得 6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4 分；方案一般得 3 分；方案差得 2 分；无此项得 0 分。
		6	根据垃圾分类亭、房产品介绍内配置的设备品质、外观、材质、品牌知名度、颜色搭配、先进性、功能性等进行打分。 配置好的得 6 分，配置较好的得 4，配置一般得 3 分，配置差得 2 分；无此项得 0 分。

		6	垃圾亭、房样式结合周边建筑风格单个标段每个类型（步入式垃圾房、窗口式垃圾房、垃圾亭）提供不少于 2 种参考样式（不同标段单个类型款式可重复）。 图纸样式美观、布局合理、标识清晰，得 6 分；图纸样式美观度一般、布局有改进空间、标识清晰得 4 分；图纸样式美观度较差、布局不合理、标识清晰度一般得 3 分；图纸样式较简略、布局不合理、无标识得 1 分；无此项得 0 分。
4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8 分）	8	在运行期保障服务人员方面具备成熟的组织体系，满足本项目小区定点专人，售后服务响应措施完备；培训计划方案全面细致，有针对性，且人员培训、技术指导方案针对性强。 方案及组织体系合理的得 8 分，方案及组织体系较合理得 6 分，方案及组织体系一般得 4 分，方案及组织体系不完整得 2 分，无方案或组织体系得 0 分。
5	履约能力（3 分）	3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业绩（12 分）	12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垃圾分类智能房（亭）供货业绩，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7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 6.3、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的要求去注册、申请、在线打印，打印时间为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则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最终得分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供应商建设交钥匙项目，报价应包含设备、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措施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保等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二、招标设备清单及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一。

三、技术规格、参数（本项目涉及品牌均为推荐品牌，如投其它品牌，货物性能不能低于推荐品牌，可使用优于招标要求的参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须包含所投标段清单表格中各小区一类及二类亭房标注面积的总价。）

（一）垃圾房技术要求

1、垃圾房主体部分

序号	名称	功能概述	参数要求	备注
1	垃圾房主体	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	收集点具体尺寸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设计使用年限 ≥ 15 年。垃圾房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可进行整体吊装，所有部件尽量在场外完成加工制作，现场安装、焊接。垃圾屋框架采用 100*100*3.0mm 镀锌冷轧型钢焊接，材质 Q235A，横梁 80*80*3.0mm 镀锌冷轧型钢支撑，材质 Q235A，加强管 20*40*2.5mm 镀锌方管，外墙采用 20mm 金属雕花板，墙体中间铺设 ≥ 55 mm 保温岩棉，屋内墙面 10mm 竹纤维板；洗桶区铺设 304 不锈钢板排水沟；防水屋顶，铝合金窗户（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垃圾房基础硬化（含预埋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包含地面硬化、铺砖、预埋、雨污水管网铺设、电路铺设、接水接电等。	暂按清单内面积（详见附件 1）报价，现场每个标段所有垃圾收集点面积改动范围 10%（含）以内核减不核增，超出 10% 的以上部分按实结算

2、垃圾房设备配置部分：

序号	名称	数量	功能概述	参数要求	参考品牌（3个）
1	高压冲洗设备	1 台	用于清洗垃圾桶	电压：220V 功率：1.4 KW 出水压力： ≥ 100 Bar	格兰富 南方特泵 凯泉
2	拖把池	1 个	用于清洁内	不锈钢或陶瓷材质	九牧

			部		箭牌 美标
3	洗手池	1 个	方便投放垃圾后清洁	不锈钢或陶瓷材质	九牧 箭牌 美标
4	灭火器	1 个	应对火情	干粉灭火器 容量：4kg 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	海湾 国泰消防 北大青鸟消防
5	开关及插座面板	1 组	对内需提供电源	10A 五孔，根据现场安装需求配备	ABB 西门子 施耐德
6	除臭设备	1 个	清除投放点异味	采用光触媒或异味控制杀菌机(处理风量980m3/h) 处理主要污染气体：H2S、NH3、甲硫醇、甲硫醚	连成 一环 西神
7	监控系统	1 套	(1)外部监控可以实时监控回收站周边的情况，用来分析环境信息，监控居民投递情况。 (2)内部监控，监控记录清运操作；环境状况	像素：≥200 万 图像设置：旋转模式，存储卡：1 张存储形式：插卡形式，要求：存储量符合常规存贮≥3 天，自动续存；系统兼容免费开放。	海康威视 大华 霍尼韦尔
8	指示照明灯	1 组	夜间指示照明灯，根据时间段设置显示	LED 节能灯具 5W，根据现场安装需求配备，满足垃圾房正常运行的需要	飞利浦 雷士 三雄极光
9	空调	1 台	室内配置	1.5P，220V 壁挂式、静音空调、冷暖类型	海尔 格力 美的
10	应急照明灯	1 个	应急照明	应急时间 120 分钟 额定功率：AC220V50H 应急光效>50LM 防护等级：IP30	飞利浦 雷士 三雄极光

11	紫外线杀菌灯（灭蝇灭蚊）	1 个	灭蝇灭蚊	输入电压：220V- 50Hz 输出电压：1500- 1800V 额定功率：35w 材质：全铝合金框	飞利浦 雷士 三雄极光
12	LED 显示屏	1 个	垃圾分类标语显示	尺寸：（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 单基色，P10； 物理密度：点/m ² 10000 发光亮度：cd/m ² ：5600 单元板尺寸 mm：320x160 单元板像素 dot：512 工作电压：220V 平均功耗：40W/m ²	熊猫 LG 三星
13	垃圾桶	16 个 （10 个备用）		1、智能厨余桶*2 个，防渗漏、无异味、美观大方，（垃圾投递到箱体实时换算成积分，厨余垃圾积分与南京市垃圾分类数据系统无缝对接并且系统兼容免费开放）。 2、可回收智能垃圾桶*1 个，统一回收，防渗漏、无异味、美观大方 3、其他智能垃圾桶*2 个，防渗漏、无异味、美观大方； 4、有害智能垃圾桶*1 个，防渗漏、无异味、美观大方。 所有垃圾内桶 240L（带翻盖），垃圾桶均用新材料不用回收材料，厚度不低于 6mm。	法恩莎 雅洁 皇冠
14	宣传屏	1 个		（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 LCD 宣传屏：支持远程发布图片和视频 1920*1080 高清 耐温范围：室外耐-20-110 度高温	海康威视 大华 三星
15	玻璃钢化门	1 项		玻璃钢化门（仅步入式垃圾房含有）（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厚度不低于 1.5cm，含门头、门禁、防闯条（实际情况根据二次深化设计确定）	
16	垃圾箱外桶	1 套		垃圾箱壳体加厚镀锌材质，投口数量暂不少于 6 个（厨余垃圾投递到箱体实时换算成积分，厨余垃圾积分与南京市垃圾分类数据系统无缝对接并且系统兼容免费开放） [©] ，投口尺寸：投放口高度不高于 1.2m，箱体表面处理外观采用 220 度高温静电喷塑工艺处理，确保产品无腐蚀。（实际情况根据二次深化设计确定） 所有垃圾外桶功能：1）单门单控、自动投口；2）支持用户刷卡、按钮投放；3）智能开关门检测，减少误判；4）防夹手设计；	

（二）垃圾亭基本技术要求

1、垃圾亭主体部分

序号	名称	功能概述	参数要求	备注
1	钢框结构垃圾亭体	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	<p>收集点具体尺寸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收集点具体尺寸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设计使用年限≥15年。亭体整体采用钢框架结构，现场杜绝二次焊接，材质为 Q235A，t=2.0mm；骨架材质为 Q235A，t=2.0mm；顶棚封板采用 10mm 阳光板，防水，封板采用 1.2mm 镀锌板机加工，表处理外观采用 220 度高温静电喷塑工艺处理，确保产品无腐蚀。（实际情况根据二次深化设计确定）</p> <p>基础硬化（含预埋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包含地面硬化、铺砖、预埋、雨污水管网铺设、电路铺设、接水接电等。</p>	暂按清单内面积（详见附件 1）报价，现场每个标段所有垃圾收集点面积改动范围 10%（含）以内核减不核增，超出 10% 的以上部分按实结算

2、垃圾亭设备配置部分

序号	名称	数量	功能概述	参数要求	参考品牌（3个）
1	垃圾桶	6个	用于垃圾投放	<p>1、智能厨余桶*2个，防渗漏、无异味、美观大方（垃圾投递到箱体内实时换算成积分，厨余垃圾积分与南京市垃圾分类数据系统无缝对接并且系统兼容免费开放）。</p> <p>2、可回收智能垃圾桶*1个，细分类回收，防渗漏、无异味、美观大方</p> <p>3、其他智能垃圾桶*2个，防渗漏、无异味、美观大方；</p> <p>4、有害智能垃圾桶*1个，防渗漏、无异味、美观大方。</p> <p>所有垃圾内桶 240L（带翻盖），厚度不低于 6mm。</p>	无
2	灭火器	1个	应对火情	<p>干粉灭火器</p> <p>容量：4kg</p> <p>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p>	海湾 国泰消防 北大青鸟

3	监控系统	1套	(1)外部监控可以实时监控回收站周边的情况,用来分析环境信息,监控居民投递情况。	像素: ≥200万 图像设置: 旋转模式, 存储卡: 1张存储形式: 插卡形式, 要求: 存贮量符合常规存贮≥3天, 自动续存。	海康威视 大华 霍尼韦尔
4	紫外线杀菌灯(灭蝇灭蚊)	1个	灭蝇灭蚊	输入电压: 220V- 50Hz 输出电压: 1500- 1800V 额定功率: 35w 材质: 全铝合金框	飞利浦 雷士 三雄极光
5	宣传屏	1个		(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 LCD 宣传屏: 支持远程发布图片和视频 1920*1080 高清 耐温范围: 室外耐-20-110度高温	海康威视 大华 三星
6	照明灯(室外)	满足使用需求	室外照明	LED 节能灯具 16W, 色温(k): 冷光(5000K以上) 电压(V): 220V	欧普、雷士、飞利浦
7	开关及插座面板	满足使用需求	插座面板开关	10A 五孔	公牛、德力西、正泰
8	LED 字幕屏	1个	播放垃圾分类宣传文字	像素管单元箱: 单点尺寸: 5mm 发光仰角直径: 12mil 物理点间距: P10 的 10mm 像素管型号: 发光点颜色: 2R 基色: 红 物理密度: P10 的 10000 点/m ² 箱体尺寸: (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 模组行列数: 宽 32 点×高 16 点 分辨率: 9216 点/箱 箱体重量: 30kg/ 箱	/
9	垃圾箱外桶	1套		垃圾箱壳体加厚镀锌材质, 投口数量暂不少于 6 个(厨余垃圾投递到箱体内实时换算成积分, 厨余垃圾积分与南京市垃圾分类数据系统无缝对接并且系统兼容免费开放), 投口尺寸: 投放口高度不高于 1.2m, 箱体表处理外观采用	

				220 度高温静电喷塑工艺处理，确保产品无腐蚀。（实际情况根据二次深化设计确定） 所有垃圾外桶功能：1) 单门单控、自动投口； 2) 支持用户刷卡、按钮投放；3) 智能开关门检测，减少误判；4) 防夹手设计；	
--	--	--	--	----------------------------------------------------------------------------------------------------------------	--

(三) 其他要求:

1. 垃圾分类系统需具备下述功能:

(1) 基础信息管理包含居民信息、积分卡信息管理、行政区划及小区信息管理与维护；运营工作人员信息管理，管理人员的角色与权限管理等；

(2) 居民端APP

必须拥有符合当下社会大众使用习惯的居民使用端（须接入区、市两级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平台），包括不仅限于手机移动端 APP、微信小程序、IC 卡、线下垃圾房智能化硬件终端等，应支持并响应一张卡“宁满意”要求，且须满足如下要求：

- 满足实现居民使用终端进行设备使用接入
- 满足居民进行自身积分累计及消费明细的查询
- 满足查阅主管及运营部门发布的各项资讯内容
- 满足进行线上、线下的积分消费兑换商品功能
- 满足居民对于自身投递数据记录及家庭投递数据记录查询
- 提供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库信息
- 须满足居民在线积分消费的积分商店

(3) 监管平台:

必须拥有完整的智能垃圾收集点软件运营管理后台和运营软件工具，管理后台须满足如下要求：

- 拥有完整的居民信息管理服务，包括可以通过手机号、IC 卡号、区域范畴等维度对居民基础信息、投递记录、每次投递图像抓拍记录、居民积分产生消耗记录、预约回收记录进行查询管理
- 拥有完整的垃圾收集点设备管理服务，可以通过后台针对设备健康度、实时设备监控视频、设备投递记录、投递拍摄记录、显示屏内容播放记录等进行时间维度的监管
- 管理端需搭建居民及智能设备产生的数据统计分析模块，通过图形化、可视化的方式，展示相关重要的数据。可统计查询居民投递、积分兑换、提现等居民与垃圾分类相关的各种

行为详情数据；可统计查询设备各垃圾分类回收、清运、巡检等设备运营数据；管理端需显示可回收物投递品类单价；管理端需搭建智能设备运行监控模块，可查询获取智能设备的各种运行状态，异常告警等；可查询获取居民使用智能设备时的监控拍照信息；

(4) 数据端（数据维护必须接入采购方处）：

须提供便于监管部门和项目运营方使用的完整数据可视化大数据展示平台，平台可以适应于电脑桌面、LED 大屏、挂壁电视等诸多展示媒介方便不同场景下使用。可视化大数据展示平台数据类型须包括如下统计：

- 1、能够直观通过图形化数据展示设备的运行智能垃圾房的设备总台数、正常设备数、故障设备数、等设备运维监管数据
- 2、通过各类图表客观展示居民数、家庭户、社区、行政区域等维度下可回收物投递量、生活垃圾投递总量的数据展示
- 3、能够实时展示居民投递情况包括投递物种类、重量、时间、照片等信息
- 4、能够根据行政区域实时在地图上展示各点位垃圾房，并可以通过点击查询单个垃圾房的综合历史数据及运行状况且可以即时调取摄像头实时查看垃圾房目前实况监控视频。
- 5、平台维护包含在服务期内对平台软硬件进行升级、维护、管理。
- 6、本次采购所涉及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要求必须具备独立运营的属性，所有设备须接入南京市建邺区智慧中心垃圾分类管理平台，项目运营所产生的数据直接存储于采购方服务器，以确保采购方在服务期满后可以自主选择运营服务商；投标人对此需明确做出应答，不提供应答材料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四） 导则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生活垃圾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2.2 可回收物

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再利用的物品，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2.3 有害垃圾

城市居民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如废弃的充电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纽扣电池等、荧光灯管（节能灯等）、医药用品、杀虫剂及包装物、油漆及包装物、日用化学品、水银产品等。

2.4 家庭厨余垃圾

城市居民生活垃圾中的果蔬及食物下脚料、剩菜剩饭、瓜果皮等易腐有机垃圾。

2.5 其他垃圾

城市居民生活垃圾中除可回收物、大件垃圾、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

2.6 大件垃圾

城市居民生活垃圾中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包括家电和家具等。

2.7 装修垃圾

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石膏、涂料等废弃物。

2.8 园林绿化垃圾

园林植物自然凋落或人工修剪所产生的枯枝、落叶、谢花、树木与灌木剪枝及其他植物残体等。

2.9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放置垃圾收集容器等源头垃圾收集设施的垃圾收集容器间(房)。

2.10 居民小区

以住宅楼房为主体且具有一定规模居民生活区,并不为城市交通干道所穿越的完整地段。

3 基本要求

3.1 生活垃圾应按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并设置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3.2 新建、改扩建的居住小区应配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并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竣工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3.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置应固定,方便居民投放、不影响城市卫生和景观环境;宜设置在市政设施完善的地方,满足供水、供电、污水排放等要求;满足垃圾运输车通行和方便、安全作业的要求。

3.4 独立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与周边建筑应满足卫生间距、防火要求。

3.5 新建居住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方案,需经规划分局同意;既有居住小区增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的方案,需经区城管局、规划分局、物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同意。

3.6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的设计应符合分类、节能、环保、安全、卫生、方便的要求。

3.7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外部装饰应与周围建筑及环境相协调;可按照小区实际建设土建设施,或购买可拆装的成品,鼓励采用可移动、结实牢固的装配式成品。

3.8 垃圾收集容器的配置数量、规格应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次确定,形式应与收运车

辆的装载方式相匹配。

3.9 垃圾投放及洗手宜采取非接触式器具，可选用刷卡投放、脚踏式垃圾桶、感应式或延时洗手龙头等。

3.10 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小区，设置刷卡或扫码自助投放、自动称重计量、满溢报警等智能化设备，以便数据分析、溯源、积分实时换算、垃圾及时清运。

4 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规模和布局

4.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分为一类、二类两种标准；按照投放方式，一类收集点分为步入式投放、窗口式投放 2 种。

4.2 城市居住小区单个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20m；单个一类收集点服务范围宜为 300-500 户，单个二类收集点的服务范围不宜超出 200 户。

4.3 一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面积按照每 100 户不低于 6 m²测算，单座一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20 m²，其中垃圾桶清洗区面积宜≥2 m²、管理用房面积宜≥4 m²。

4.4 二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投放区面积按照每 100 户不低于 4 m²测算，另设管理用房宜≥2 m²。

4.5 有条件小区，应另设可回收物暂存区，可结合其他物业用房设置，面积不低于 10 m²。

4.6 有条件的既有小区宜在合适区域设置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等收集点，占地面积不低于 30 m²。

4.7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配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桶、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每 100 户宜配置其他垃圾、厨余垃圾 240L 垃圾桶 5 个以上；每个小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点不低于 1 处。

4.8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清运周期按每天 1-2 次计算；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清运周期按 1 周不低于 1 次。

4.9 通往垃圾分类收集点的道路，车辆通行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2.5m，以便厨余垃圾直收直运；转弯半径、回转场地应满足车辆满载通行要求。

4.10 垃圾分类收集点设置在 B1 层时，地下室出入口不应低于 2.2m，作业区域不应低于 3.3m。

5 一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设施要求

5.1 应设置分类投放区、垃圾桶暂存区、垃圾桶清洗区；清洗区应设置拖把池、高压冲洗装置、排水沟。

5.2 定时定点定人督导或人工积分的居民小区，应设置管理间。

- 5.3 收集点净高不低于 2.5m；地面坡度应为 0.01-0.015，便于冲洗水排向排水沟。
- 5.4 应配备上下水，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通过排水暗沟排往污水管道。
- 5.4 应设有通风窗，宜配有除臭设备、防臭地漏；设置在 B1 层时，必须配置除臭设备。
- 5.5 垃圾投放区应配置照明设施、洗手池；满足防雨要求；鼓励安装摄像头，并接入网络。
- 5.6 窗口式投放的垃圾分类收集点，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投放窗口面积宜大于 0.25 m²。
- 5.7 围护材料应采用光滑、平整、便于清洗、防水、防虫的材料。
- 5.8 作业区域地面应做硬化处理，采用防渗、防滑、耐磨、耐腐蚀的材料。
- 5.9 应设置灭火器、消毒、杀虫、灭鼠等装置；配置防水插座、开关、灯具。

6 二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设施要求

- 6.1 应设有顶棚，富有辨识度，满足防雨要求；收集设施满足定时投放管理要求。
- 6.2 定时定点定人督导或人工积分的居民小区，应设置管理间。
- 6.3 覆盖区域地面应做硬化处理；应采用防渗、防滑材料；应耐磨、耐腐蚀。
- 6.4 应配置照明设施；有条件的，宜设置洗手池，接入摄像头、网络。
- 6.5 应设置垃圾分类宣传展板。
- 6.6 只设二类收集点的小区应结合物业用房设置垃圾桶清洗点。
- 6.7 窗口式投放的垃圾分类收集点，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的投放窗口面积宜为 0.25-0.30 m²。

7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标志标识及容器要求

- 7.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应标识清晰。
- 7.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应具备分类标志，图案和色彩应符合《江苏省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设施配置指南（试行）》（苏建城管〔2019〕397 号）要求。
- 7.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内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垃圾桶应采用标准化垃圾桶；垃圾桶规格为 120L、240L、660L；垃圾桶应符合《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280）的规定。
- 7.4 收集点内配置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分类垃圾桶比例宜为 2：1。
- 7.5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可选用专用容器。有条件的宜配置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电池、灯管等专用收集容器；用地紧张的小区，可收集混合可回收物，通过二维码标识包装袋方便追溯用户。
- 7.6 生活垃圾分类容器整体或局部体现对应标志色，具体规定如下：可回收物：蓝色；有害垃

圾：红色；家庭厨余垃圾：绿色；其它垃圾：黑色。

7.7 垃圾分类容器应分别在正前方、盖顶和盖背面标识分类标识。

如有差异须遵守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设置导则的通知（宁垃分办字[2020] 7号）。

（五）★1、投标人在南京市有长驻服务机构，并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2、具有较完整的垃圾分类管理系统，包含督导人员管理模块、积分管理及兑换模块，且具有完整的 API 接口，可与南京市垃圾分类管理平台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快速对接。

（六）如遇到上级管理部门标准调整或实施过程中的调整需要，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合招标人做好方案的二次深化设计，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不得因此而降低产品质量和服务标准。

四、商务部分要求

（一）工期要求

具备进场条件或接招标人书面通知后，15日内交付使用。

投标人须自行勘察现场，测量布点尺寸，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延误工期，否则为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质保期：5年。

（三）验收标准和要求

1、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硬件和软件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应商承诺的其它指标。安装作业须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和系统上线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

2、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负责在招标方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相关的系统软硬件，以及有关使用说明书（手册）等交付招标方，由招标方组织验收。

（四）实施要求：垃圾房的所需水、电、污水排放接口由采购人另行实施布点至垃圾房旁边，中标供应商负责垃圾亭、房的网络接入试运行、水、电、污水排放的连接以及施工期间产生的能耗费等相关费用，所产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另行结算：

五、售后服务要求

5.1.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全方位的、优质的、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为期5年的免费硬件设备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从第六年起相关服务费用由供应商

与采购方另行协商。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指令后，须在半小时内无条件响应，并在两小时内无条件落实相关问题。

5.2、培训服务

本项目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计划，提供包括：设备操作培训服务和系统维护培训服务，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培训服务等。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供应商建设交钥匙项目，报价应包含设备、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措施费、培训、质保期内维保等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七、清单编制说明

详见附件二。

八、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可为汇票、银行保函、电汇形式）

1.1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8%（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

1.2 待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

2.2 货到现场经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度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额的 70%货款；

2.3 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年，支付至合同额的 95%货款；

2.4 余款 5%，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服务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于2020年 月 日组织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该供应商中标。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届时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量，按实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首次计量检定费用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采购编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工期：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首次计量检定是否合格。验收分为开箱验收：供应商、采购科室、使用科室三方在场开箱，如发现已开箱，采购科室有权终止验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技术验收：由供应商与使用科室共同参与，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人所需的与验收相关的表单。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____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

履约保证金（可为汇票、银行保函、电汇形式）

1.1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8%（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

1.2 待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

3.2 货到现场经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度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额的 70%货款；

3.3 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年，支付至合同额的 95%货款；

3.4 余款 5%，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服务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列入采购单位不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双倍返还甲方货款，同时列入采购单位不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1：项目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

附件 3：投标承诺函

附件 4：廉政建设责任书

附件 5：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附件 1

项目质量保修书

招标人：_____（全称）

承包人：_____（全称）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_____。

2. 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完工）日期起计算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____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招标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留完工结算价的__%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保留金在保修期满后招标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付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招标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6.4 执行建邺区建筑安装项目税源管理办法（试行）、建筑安装项目税收属地化管理基本操作办法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

为加强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到安全施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并进一步明确有关方的安全职责，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先关法律、法规，结合南京市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要求，现确定由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签订本《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明确各方职责，并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工程开工前，按合同要求配合承包单位做好安全准备工作；监督承包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和按合同规定，要求施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要求承包单位自觉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管理技术标准。

二、承包单位安全责任

1、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承包单位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承包单位法人代表依法对本单位承建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工程项目的现场安全施工负第一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承包单位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中存在安全事故隐患，须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须立即制止。

4、承包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须根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5、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的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适用。

6、承包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同时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7、承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8、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承包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建设单位叁份，承包单位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17 号公告发布的《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纳税人跨县(市、区)在建邺区提供建筑服务,应按照规定在建邺区税务局预缴建筑服务增值税。

为此，本企业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按照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配合建邺区相关部门，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收。
- 2、在收到各工程进度款前，到建邺区税务局预缴税款。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廉政建设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中标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_____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各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如发现单位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并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

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直接责任人和部门领导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根据情节提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降低资质等级、取消其招投标资格，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法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

标段 1：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标段 2：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1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标段 2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内容，报出各类内容的单价，格式根据清单自拟，采购人根据实际发生量，按实结算）

分项报价表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十三、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四、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附件十六、其他